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研实验用品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实验用品使用规定（试行）》
经3月15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6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研实验用品使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科研实验用品使用管理，确保科研实验用品在领取、使用、处置等环节的规范操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中的“科研实验用品”是指根据科研实验需要购买使用的实验试剂与耗材。

本规定中的“实验试剂”是指根据国家应急、公安、卫健委、环保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包括剧毒性危险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试剂、易制毒危险品、易制爆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及具有危害性感染性生物试剂等，并实施使用管控。

本规定中的“实验耗材”是指除实验试剂以外，用于科研实验的低值品和易耗材料。低值品是指单位价值小于1000元，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并且可重复使用不易损坏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工具、量具及其他科教器具等。除低值品外，均作为易耗材料。

第三条 依据

所有科研实验用品的领取、使用、处置等管理都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学院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实验室管控药品试剂管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等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第四条 领取

实验室用户领取科研实验用品时，须进行领取登记；领取时要检查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完好等情况，无误后由领取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使用

实验室用户必须实行科研实验用品使用登记管理；使用人员按需领用科研实验用品，并规范做好科研实验用品领用登记。

若属管控类的，则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室管控药品试剂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执行。

第六条 处置

产生的废弃管控类实验试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严禁擅自违规处理或随意丢弃。

实验室用户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或实验室主管许可、无登记的情况下，严禁将科研实验用品私自携带出学校或实验室。

第七条 责任

实验室所在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等单位主要领导为科研实验用品领用及处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分管领导或实验室主管负责人、科研实验项目负责人为科研实验用品领用及处置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实验负责人、实验用品管理者和使用者为科研实验用品领用及处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在科研实验用品的领取、使用及处置等过程中，应当做好科研实验用品的日常管理工作；若未作领取、使用登记等情况的，将按照国家及医学院相关规定，对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第八条 施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资产管理处。